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于2026年4月2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6年4月23日，公司董事长吴献文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猛先生、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董事会秘书秦超先生、财务负责人陈聪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1. 董事长您好，公司上市以来经营稳健，发展势头良好，2025年业绩再创新高，您觉得公司能多年保持业绩增长的“法宝”有哪些？谢谢！

公司自上市以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成绩来之不易，我觉得公司业绩多年来得以保持稳中向好，主要得益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坚实基础：

一是得益于清晰的发展战略。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源于我们坚定执行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业务理念，以及由此形成的清晰发展战略。多年来，我们坚持“贸易+资源（投资）”双轮驱动；在理念和战略的指引下，我们对业务有效布局，实现了矿业投资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协同发展。在投资业务方面，我们前瞻性地布局巴西矿冶公司、秘鲁邦巴斯铜矿、艾芬豪矿业，为公司提供了稳定且优质的上游资源。在贸易业务方面，基于对行业大势的正确研判，我们聚焦核心品种，建立了一个板块轮动的贸易品种体系。在目前的周期下，公司以铜铝为主的有色金属业务实现大幅增长。在科技创新方面，“十五五”启程之际，公司紧扣国家发展战略，立足自身发展需要，将战略升级为“投资+贸易+科技”的战略三角，旨在加大科技创新的赋能力度。2025年，我们正式揭牌成立了先进材料研究院。研究院将以先进材料开发、产业孵化为核心，致力于打造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开放型研发平台，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是得益于优秀的人才团队和良好的管理体系。矿业投资、大宗商品贸易和科技创新都是充分竞争的领域，对人才的专业素养和国际化视野要求非常高。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效精干的团队，是我们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同时，我们的管理体系精简扁平，决策链条短，管理效率高。高效运转的管理体系也是公司宝贵的“无形资产”。

总而言之，清晰的战略、优秀的人才团队和良好的管理体系共同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业绩逐年攀升的根基。未来，我们有信心继续深化“投资+贸易+科技”战略，推动公司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 想请问孙广亮先生，结合公司过去一年多的经营表现，作为独立董事，您如何评价公司的治理规范度、风险防控能力以及未来发展潜力？

我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全面履行独董职责，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报告、现场调研等方式，持续监督公司内控及经营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工作体会如下：

一是公司治理规范有序。公司信披及时准确，同时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互动。二是风险防控扎实有效。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凭借稳健的资产结构，通过强化风险管理，使用套期保值等管理工具有效抵御行业风险。三是科技赋能成效显著。我实地调研公司先进材料研究院及西安的两家参股公司，看到公司在先进材料领域的投入持续加大，为长期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未来，我将继续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3. 公司在2025年度业绩稳健的基础上，2026年一季度再次取得了增长。我们注意到公司将战略从原来的“贸易+资源”调整为“投资+贸易+科技”。公司做出这一战略调整背后的考量是什么？在新的战略指引下，公司对中长期发展的定位有着怎样的思考？

要理解“投资+贸易+科技”战略三角，首先要明晰原来“贸易+资源（投资）”双轮驱动战略的逻辑内核。在全球市场验证有效的“贸易+资源（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是公司多年来得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从贸易和投资的相互作用来说，通过多年贸易实践积累，我们得以深刻理解行业特点和规律，捕捉投资机会；通过战略入股上游矿山，我们不仅获得了可观的投资回报，同时也获得产品的分销权，强化上游贸易资源。从结果上看，公司最具有贸易和投资结合代表性的铜铝业务近年来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公司的战略需要伴随内外部形势和自身发展阶段不断迭代。进入“十五五”，绿色低碳、新质生产力、新能源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助推关键材料以及相关上游矿产资源的需求持续攀升。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围绕新材料、贸易强国及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做出系列部署，公司主营业务与之高度契合，发展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与此同时，全球优质大宗矿产资源日趋稀缺，伴生战略金属采选分离技术要求较高，在此背景下，科技创新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在上述变革驱动下，我们要加大科技创新对贸易与投资主业的赋能。因此，我们将科技创新提升至核心战略高度，形成“投资+贸易+科技”三角驱动新格局，这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路径。

4. 中信金属作为国内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的龙头公司，想了解下公司在大宗商品贸易上的核心打法是什么？

公司战略体系包括公司战略、板块战略和业务线战略。就公司贸易板块战略而言，首先要优选品种，在符合国家战略的前提下，选择能够长期持续经营，并能在板块多元化经营中形成较动的优质品种；其次，在了解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的前提下，重视信息和渠道建设，制定“贸易+”的具体业务策略。最后，公司通过上游布局投资，在应用端进行技术研发等，结合成本管理、风险管控及渠道建设，为资源配置匹配人才梯队，支撑“贸易+”打法的实现。

5. 注意到公司2025年度分红比例有所提升，还首年实施了中期分红，请问未来利润分配政策是否会保持稳定？

投资者的获得感是公司的重点课题之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分红比例、分红金额均有较大幅度提升，2025年首年开展中期分红，2026年春节前完成派发，并将于2026年年中实施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通过两次分红，所属2025年度的两次现金分红合计10.78亿元，分红率提升至40.08%。通过加大分红频次和稳步提升分红比例，让投资者进一步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强资本市场信心。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公司也在年报披露的同时发布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长期持股信心。

6. 想问下财务负责人，中信金属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2025年1.87亿元，2026年一季度约32亿元。请问贵公司对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如何管理的？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季节性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共同影响，出现一定波动属于行业正常现象，具体如下：

一是市场行情驱动下的运营节奏调整。当市场出现明确价格趋势或供需变化，公司会合理调节采销节奏和周转效率，保障安全库存水平，并兼顾盈利性与流动性，由此带来现金流的阶段性波动。二是业务规模扩张导致营运资本投入。公司拓展新业务需要适度投入营运资本，短期内增加现金流出；但随着销售实现和库存消化，资金将逐步回流，形成正常的跨期波动。三是套保业务的保证金变动。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保证金占用会相应调整，从而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阶段性影响。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现金流安全与效率：一是加强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二是优化融资结构和结算安排；三是提升资金运营效率。

7. 关注到2025年公司成立了先进材料研究院，那么在科创工作方面未来有哪些思路或举措？

先进材料研究院是公司践行科创战略的重要载体，旨在通过研究院的平台，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探索为公司业务及未来发展积极赋能。公司2026年具体将从以下三方面开展科创工作：

一是强化技术创新引领，锻造“锭+”核心优势。在钢材减量发展的背景下，持续探索锭在钢铁领域的应用；同时，探索在非钢及新能源、高温合金领域等新兴领域的拓展。二是探索新材料前沿领域，培育增长新动能。将面向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坚持“自主创新+联合研发”的模式，加强对先进材料的前瞻性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注重成果孵化，探索构建多元化成果转化和孵化机制。三是深化产业技术研究，赋能现有主业发展。立足科技前瞻视角，探索研究新材料发展带来的上游原料需求变革，为公司贸易及投资业务的品种筛选、赛道布局、模式优化等提供决策支撑。

公司研究院于2025年末成立，2026年是其扬帆起航的第一年，在探索的过程中，公司将不断优化研究院创新工作的实践路径，丰富工作内容。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二审判决金额为23,241.60万元（包括代建工程款21,000.00万元，部分资金占用利息2,241.60万元），该金额未包括其他利息和受理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北京京运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京运通”）提起诉讼。公司于2025年7月5日、7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临2025-036）。

2025年11月，公司及乌海京运通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5）内03民初1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

二、二审情况

（一）上诉情况

上诉人北京京运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城投公司及原审被告乌海京运通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内03民初10号民事判决，于2025年12月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5）内03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驳回城投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事实及理由：（一）一审认定北京京运通公司、城投公司、乌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乌海市政府”）各方主体法律关系错误、判决北京京运通公司向城投公司支付“代建”工程款缺少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1. 北京京运通公司、城投公司、乌海市政府之间不存在委托关系。《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由北京京运通公司与乌海市政府双方签署，城投公司并非《投资协议》的相对人。城投公司的建设行为是依据乌海市政府在《投资协议》第三条第六项的约定而产生的，城投公司的建设行为恰恰是乌海市政府的履约行为。北京京运通公司、城投公司、乌海市政府之间未签订任何委托合同，故北京京运通公司、城投公司、乌海市政府之间根本不存在委托关系。城投公司并非《投资协议》相对方，其无权向北京京运通公司主张权利。2. 北京京运通公司并非案涉工程所有人、使用人、占有人，城投公司向北京京运通公司主张返还工程款于法无据。城投公司所主张的2.1亿元是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四建公司”）要求城投公司、乌海京运通公司承担案涉工程款的给付责任，法院判令城投公司承担23,560.5958万元工程款及利息给付责任。后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5）最高法民再38号民事调解书中，调解由城投公司向中电四建公司支付2.1亿元工程款及利息。故2.1亿元工程款系城投公司与案外人中电四建公司调解产生，北京京运通公司、乌海京运通公司不是调解的参与方，与《投资协议》的约定条款无任何关联。一审以《投资协议》条款“比照”调解书金额的判决行为无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二）城投公司不具有《投资协议》债务请求权。1.《投资协议》不存在城投公司可以直接向北京京运通公司请求债务的约定。《投资协议》第三条第六项的约定属于涉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对于第三人是否具有请求权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投资协议》第三条第六项条款中并未约定城投公司具有可以直接要求债务权利，本案也不存在其他突破合同相对性法定请求权。2. 城投公司不但诉讼主体错误，其向北京京运通公司主张返还工程款的请求权范围更于法无据。基于北京京运通公司与乌海市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双方存在合同法律关系。本案中，城投公司对北京京运通公司返还工程款的请求，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任何一种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三）《投资协议》属于具有投资性质的合同，约定乌海市政府指令城投公司代建的行为系对于乌海京运通公司产业项目的投资行为，双方在该协议第三条第六项明确约定了投资回报方式。城投公司的诉讼行为系对《投资协议》约定内容及投资行为的否定，其诉请行为实际是向北京京运通公司索要投资“本金”的违约行为。可见，城投公司诉讼请求不但缺少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其行为更是完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四）原审法院遗漏案件当事人乌海市政府，且未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程序违法。

（二）判决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203,880.21元，由北京京运通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将就本案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三、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于前期基于案件一审判决结果，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相关代建工程款赔偿义务确认为应付账款21,000.00万元且已确认相应期间的利息等相关费用。该诉讼终审判决的代建工程款金额21,000.00万元与公司已确认金额一致。本次判决无需对已确认的应付账款及利息等相关费用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网络互动和现场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huaq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6:3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网络互动和现场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网络互动和现场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奚平华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玉桃女士

独立董事：胡赛雄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uaq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80221108

邮箱：ir@huaq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3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iyan@ziyanfoo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戈昊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彦波

独立董事：陈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iyan@ziyanfoo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思敏

电话：021-52969658

邮箱：ziyan@ziyanfoo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hcr@hc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预计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龙

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杨蕾

独立董事：孟为

董事会秘书：何东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hcr@hc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2027122

邮箱：dmb.hcr@hc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亚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亚东	副总经理	2026年4月23日	2027年9月25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亚东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与运行。截至本公告日，陈亚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或义务，与公司不存在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陈亚东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2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7,97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7,8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0.68%，占公司总股本的3.20%。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45,5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4.39%，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69,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47.16%，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7,8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23日
持股数量	327,979,879股
持股比例	15.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5,5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8%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4月23日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5.49%	213,410,000	145,590,000	44.39%	6.88%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77%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0.73%	123,910,000	123,910,000	54.55%	5.85%	-	-	-	-
合 计	571,510,967	26.99%	337,320,000	269,500,000	47.16%	12.73%	-	-	-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月9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至2026年4月23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由541,842,916股变更为541,871,250股。以下股东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541,871,250股计算。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持有公司股票85,078,42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41,842,916股的15.7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安乐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16,254,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418,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836,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东安乐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41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0,83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收到股东安乐集团的《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5,078,420股
持股比例	15.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5,078,420股

注：以上减持主体IPO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公司2017年、2021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9日
减持数量	16,25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0日～2026年4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41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836,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03～9.9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4,340,05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68,824,4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7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9770596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ZHENGYU YUAN

注册资本：人民币65622.838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1幢1-4层101、2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领域内（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1个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白介素2受体（IL-2R）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II类	渝械注准20262400054	2031年4月14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白介素2受体（IL-2R）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白介素（Interleukin），又称“白细胞介素”，是一类由多种细胞产生的具有生物学活性的小分子多肽样片段。白细胞介素在免疫细胞的启动和调节、介导T、B淋巴细胞等的活化、增殖和分化，以及炎症反应中起重要作用。白细胞介素2受体的表达是机体免疫反应的关键环节。白细胞介素2受体在体内水平增高常见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多发性硬化等。

本次取得注册证的白介素2受体（IL-2R）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采用双抗体夹心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具备较高的灵敏度、精密度等性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电化学发光试剂项目检测菜单，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免疫诊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111个电化学发光配套检测试剂注册证。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的133名激励对象中：

1、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人因退休未满一个考核周期，其对应的第二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作废，公司将注销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6万份股票期权；

2、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的90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B”的32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70%；考核结果为“C”的5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40%。前述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未达到A当期不能行权的55.2万份获授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81.2万份。注销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由133人调整为127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